

证券代码：870508

证券简称：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曼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度，本人作为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2022 年 9 月至今，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	---------------	---------------	-------------	------------------	--------------

				事会会议	
6	6	0	0	否	4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经认真审议后，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7 月 12 日	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和评估、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公司年度发展规划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

同时，本人出席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续聘会计事务所、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和提出建议，并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董事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

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执行结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主要时间安排、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交流，审核审计工作开展的独立性及公司的配合情况，监督及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计划，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履职期间，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天。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及时学习更新相关政策，了解监管要点，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八、其他事项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继续勤勉尽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黄曼行

2025 年 4 月 18 日